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前期参与发起设立的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成立,公司也未实际出资。终止参与发起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	仅为飞天诚信科技股 ^人	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	存六
次会议独立意见	上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潘利华	李 琪	

2017年10月26日